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

作業說明

1. 依據：
   1. 特殊教育法。
   2.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。
   3.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。
2. 為提供特殊需求學生（以下簡稱特教學生）所需之合適輔具，滿足其學習需求，本縣統一辦理特教學生學習輔具之申請評估、媒合、採購及借用工作。
3. 輔具申請提出，配合各次鑑定期程辦理，請學校相關人員主動與學生家長、專業人員（如治療師..等）討論該生輔具之需求，並由學校協助學生辦理輔具申請需求調查。
4. 輔具申請對象：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，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教學生，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輔具使用需求之學生，得申請借用學習輔具。
5. 學習輔具線上申請時間︰

（一）每年02月至 03月。

（二）每年09月至 10月。

1. 學習輔具申請程序︰
   1. 各校（園）協助調查與了解特教學生之學習輔具需求。
   2. 評估方式
2. 請各校（園）治療師協助填寫「輔具借用申請表之建議輔具名稱」及「輔具評估報告書(請完整填寫資料)」（依附件中欲申請輔具之類別選擇評估表）。輔具評估報告書可於特教資源中心站「輔具專區-輔具申請、評估、借用及採購下載」進行下載。
3. 聽障學生請附六個月內聽力檢查圖/載明聽力值之診斷證明，視障學生請附六個月內萬國式視力表/載明視力值之診斷證明。

3.請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支援人力(治療師協助)

4.如無治療師服務之學校，請先送申請表並主動聯繫特教中心安排輔具評估。

* 1. 各校(園)協助特教學生填寫**申請表**(如附件)，並至**特殊教育通報網**完成線上申請，列印並核章後，於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特教資源中心彙整。
  2. 紙本資料收件時間：請於10X年3月中旬前逕（寄）送特教資源中心完成申請，寄

送者以郵戳為憑（收件地址：30443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291 號 特教中心收）。

學習輔具申請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輔具類別 | 輔具項目 |
| 肢多障類輔具 | 特製(電動)輪椅、特製推車、特製課桌椅、站立架、擺位椅、助行器。 |
| 聽障輔具 | 各類FM 調頻設備。 |
| 溝通類輔具 | 各類溝通板。 |
| 視障類輔具 | 各類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望遠鏡、點字觸摸顯示器。 |
| 備註：  1.學習輔具係指特教學生在教育場所（學校、園）之使用，以改善其學習效能之輔助器材。  2.本案申請之學習輔具以在校使用為原則，惟在家教育學生得申請在家中使用。若學生須於學  校以外之場所使用，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等相關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購置。  3.學生如欲申請FM調頻設備，需具備個人助聽器，並至助聽器公司先行檢修助聽器功能，方能  配對借用。  4.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及教具，不屬於輔具申請項目。  5.學生個人生活及醫療類等輔具（如：助聽器、眼鏡、矯正鞋、背架、副木、義肢、進食餐具  、安全帽、沐浴椅、推車、便盆椅、跑步機、呼吸器、製氧機、抽痰機…等），不屬於本申  請項目，倘學生有需求，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購置  。  6.視障用書（含大字書、點字書及有聲書）及學障有聲書等無障礙器材，不屬於本輔申請項目  ，倘學生有需求，請學校逕依現行規定及時程向教育處申請。 | |

1. 輔具申請評估方式：

（一）集中定點評估：

1.有治療師之學校，請治療師逕行評估合宜之輔具種類為優先。

2.無治療師之學校請主動提交報名單與特教中心，以利安排評估日期及地點並等中心通知續辦。

（二）生態評估：針對在家教育學生、電動輪椅及其他專案申請者，視狀況安排治療師至學生家

中、學校進行評估工作。

九、輔具評估後，由本府召開輔具需求審查會議，審查通過者依下述方式提供合適之學習輔具：

　 （一）現有輔具優先媒合借用：依據媒合結果調整輔具，由特教中心通知申請學校辦理借用。

（二）無現有輔具，辦理採購：

　　　 1.由輔具承辦學校依招標流程辦理輔具採購事宜。

2.採購交貨後，辦理輔具試用，學生、家長及各申請學校教師務必出席（確切試用日期本

府將另行公文通知各校）

　　　　 3.廠商依據輔具試用結果調整輔具並完成採購驗收流程後，各校即可辦理輔具點收及借用

事宜。

十、輔具媒合或配發之後續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學校（園所）於點收學生申請之輔具後，依規向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借用手續，並提醒借

用人(學生或監護人)愛惜使用，妥善保管。

（二）借用人需負保管、不當使用損壞以或遺失之賠償責任。【請學校（園所）務必提醒借用人】。

（三）特教學生如跨下一教育階段，其借用之輔具應先還回特教資源中心，再由下一教育階段學

校辦理申請借用，以避免輔具流向不明，造成管理不易之困擾。

十一、學校（園所）特教學生倘經評估需使用輔具，卻未及於輔具統一申請及採購作業期間提出申請

時，請學校（園所）逕洽詢特教資源中心借用現有庫存或備品輔具。特教中心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（03）5572346#13。

十二、為充分瞭解本縣特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事宜之執行成效，本府將不定期向借用輔具

之學校辦理輔具使用效能調查，請借用學校(園所)務必落實配合辦理與執行。

十三、本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依現行規定辦理。